附件1

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

资

金

申

请

报

告

项 目 名 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年 月 日

目 录

[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3](#_Toc6900)

[二、项目基本情况 3](#_Toc24189)

[三、发展背景和建设必要性 4](#_Toc11768)

[四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4](#_Toc14769)

[五、附件 4](#_Toc3767)

# 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

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有制性质（按中央国有企业、地方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、混合制企业分类）、注册资本、住所（注册地址、常驻办公地址）、法人代表及股东构成、资产状况、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指标、现有生产（服务）能力、研发人员构成、研发能力、已完成的研发基础、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、近三年来财务状况（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金、固定资产、资产负债表）、银行信用等级等情况。

#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；

2. 项目建设地点；

3.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；

4.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；

5. 项目建设工期及实施进度计划；

6. 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情况；

7. 项目技术特点、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、项目招标内容、产品市场预测等；

8. 项目风险分析和效益分析（包含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）；

9.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。

# 三、发展背景和建设必要性

1. 发展背景：该领域国内外发展情况和趋势，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，市场分析。

2. 建设必要性：项目建设与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经济工作部署、相关投资（产业）政策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相关性和符合性，项目建设目标（绩效目标）对完成政府经济工作部署、规划目标的影响程度，以及申请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理由、依据和金额。

四、建设条件落实情况

1. 项目建设手续落实情况。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：已于\*\*年\*\*月\*\*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\*\*\*\*单位（审批机关）的审批/核准/备案手续，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为\*\*\*\*。项目用地、规划、节能、环评等手续办理情况（填写相应手续的审批机关、文号和审批时间）。

2. 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、贷款偿还及风险防范。

五、附件

1. 附件目录。

2.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3. 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复印件（在有效期内）；已开工项目需提供工程进度、投资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（如：实景照片、设备购买凭证复印件等）。

4. 用地、规划、节能、环评等手续复印件。

5. 项目资金筹措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银行存款证明、银行贷款合同、其他资金来源证明文件等）。

6. 近三年来企业完税凭证及经营状况相关文件复印件（如年度审计报告或损益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等）。

7. 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、前期科研成果等证明文件（如专利证书、有关成果鉴定、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或相关认证和生产许可等），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、经营许可文件（医药、生物、农药、信息安全产品等）。

8. 企业主要团队人员构成及学历（硕士及以上）证书、高级工程师职称复印件。

9. 社会信用报告（可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下载，网址：http://cx.guiyang.gov.cn/）。

10. 承诺书（包含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及其相关附件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，申报项目未重复申报资金，以及企业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的负责声明）。

承诺书（模板）

兹郑重承诺，我单位严格按照《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筑府办函〔2021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申报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申报材料真实可信，并对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单位和法人代表均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，不存在拖欠民工工资行为，自2021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，不存在编造项目骗取国家财政资金行为，不存在同一项目重复申报行为。如有虚假，本企业愿意承担如下责任：

1. 取消本企业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格三年。
2. 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第十四条“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3. 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
4.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xxxx年xx月xx日